

跨期摊配账户在会计实务中的应用

江景周莉

(南京广播电视大学 南京 210029 镇江行政学院 江苏镇江 212003)

【摘要】跨期摊配账户是用来核算应由若干会计期间共同负担的费用或应在若干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的账户。本文根据跨期摊配账户设置的原理,阐述了跨期摊配账户的结构特点,并运用实例说明跨期摊配账户核算的内容在进一步扩展。

【关键词】跨期摊配账户 权责发生制 结构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日趋复杂,因而会计人员应在准确理解会计准则的前提下,结合具体经济业务的特点,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文仅就应由若干会计期间共同负担的费用或应在若干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如何正确使用跨期摊配账户进行会计处理,谈一点粗浅的认识。

一、设置跨期摊配账户的理论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是假设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破产清算,其生产经营活动将在目前的基础上持续下去,这为设置跨期摊配账户、解决会计实务中一些收益和费用的确认问题提供了前提。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还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假设是对持续经营假设的必要补充。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个等距的期间,以便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提供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由于存在会计分期,从而形成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因此,企业需要设置跨期摊配账户,采用待摊、预提、递延等会计处理方法,以合理划分归属于当期与其他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下,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企业设置跨期摊配账户,以“应否归属”为标准来确定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从而使收入和费用两者之间存在合理的配比关系,有利于比较准确地计算各期的盈亏,从而为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提供可以信赖的会计信息。

二、跨期摊配账户结构上的特点

跨期摊配账户是用来核算和监督应由若干会计期间共同负担的费用或应在若干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的账

户,包括资产性质的跨期摊配账户和负债性质的跨期摊配账户。前者如“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后者如“预提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递延收益”账户。下面分别以“待摊费用”账户和“预提费用”账户、“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为例进行对比分析,来说明跨期摊配账户的结构。

1. “待摊费用”账户和“预提费用”账户。“待摊费用”账户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企业预付的租金、保险费等。“待摊费用”账户属于资产性质的跨期摊配账户,借方登记费用的发生数,贷方登记费用的摊配数,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已发生但尚未摊配的费用。实际进行会计处理时,先有借方发生额,后有贷方发生额,期末余额在借方。“预提费用”账户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企业预提的租金、保险费等。“预提费用”账户属于负债性质的跨期摊配账户,贷方登记费用的预提数,借方登记费用的发生数,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已预提但尚未发生的费用。实际进行会计处理时,先有贷方发生额,后有借方发生额,期末余额在贷方。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实际发生的费用大于已经预提的数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待摊费用”账户和“预提费用”账户的结构如图1和图2所示。

借方	待摊费用	贷方	借方	预提费用	贷方
期初余额——已发生但尚未摊配的费用	本期发生额——费用的发生数	费用的摊配数	本期发生额——费用的发生数	期初余额——已预提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本期发生额——费用的预提数
期末余额——已发生但尚未摊配的费用				期末余额——已预提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图1 “待摊费用”账户的结构

图2 “预提费用”账户的结构

需要指出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会计科目中没有设置“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科目。据了解,考虑到企业在处理相关问题时的实际需要,有些地方财政部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会计处理参考意见”中规

定,企业实务中会计核算如有需要,可增设相应会计科目,科目期末余额在财务报表中暂列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也可在会计报表中增列有关项目予以反映。

2. “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核算企业分期计入租赁收入或利息收入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如出租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企业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属于资产性质的跨期摊配账户,它是“长期应收款”账户的备抵账户,贷方登记未实现融资收益,借方登记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期计算确定的融资收入或利息收入,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尚未转入当期收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进行会计处理时,与一般的资产性质的账户不同,它先有贷方发生额,后有借方发生额,期末余额在贷方。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长期应收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分别作为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核算企业应当分期计入利息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如承租人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企业购入有关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而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属于负债性质的跨期摊配账户,它是“长期应付款”账户的备抵账户,借方登记未确认融资费用,贷方登记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余价值。实际进行会计处理时,与一般的负债性质的账户不同,它先有借方发生额,后有贷方发生额,期末余额在借方。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作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的结构如图3和图4所示。

借方	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方	借方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方
本期发生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期计算确定的融资收入或利息收入	期初余额——应在本期和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期初余额——已发生但尚未摊配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期发生额——未确认融资费用
	期末余额——尚未转入当期收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期末余额——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余价值	

图3 “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的结构

图4 “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的结构

为了便于掌握和使用各种跨期摊配账户,在借贷记账法下,可将跨期摊配账户在结构上的特点归纳为:借方登记费用的发生数或收益的摊配数,贷方登记费用的摊配数、预提数或本期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摊配、应在以后期间分摊的费用,贷方余额反映已预提但尚未发生的费用或尚未摊配、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

损益的收益。跨期摊配账户的结构如图5所示。

借方	账户名称	贷方
期初余额——已发生但尚未摊配的费用	期初余额——已预提但尚未发生的费用或已确认、应在本期和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本期发生额——费用的发生数或收益的摊配数	本期发生额——费用的摊配数、预提数或本期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期末余额——尚未摊配、应在以后期间分摊的费用	期末余额——已预提但尚未发生的费用或尚未摊配、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图5 跨期摊配账户的结构

三、跨期摊配账户的应用举例

下面以某企业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商品销售活动为例,说明跨期摊配账户的具体应用。

例:2007年1月1日,A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B公司出售大型设备一套,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600 000元,从销售当年起分3次于每年12月31日等额收款。该设备的成本为460 000元。在现销方式下,该设备的销售价格为520 000元。假定A公司发出商品时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102 000元,并于当天收到增值税税额102 000元。

现值为520 000元、年金为200 000元、期数为3的折现率为7.514 8%(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每期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财务费用和已收本金计算表				单位:元
	未收本金①= 上期①-上期④	财务费用②= ①×7.514 8%	收现 总额③	已收本金 ④=③-②
2007年1月1日	520 000			
2007年12月31日	520 000	39 077	200 000	160 923
2008年12月31日	359 077	26 984	200 000	173 016
2009年12月31日	186 061	13 939*	200 000	186 061
总 额		80 000	600 000	520 000

注:*项为尾数调整。

A公司各期的账务处理如下:

(1)2007年1月1日销售实现。借:长期应收款600 000元,银行存款102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52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02 000元,未实现融资收益80 000元。借:主营业务成本460 000元;贷:库存商品460 000元。

(2)2007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借:银行存款200 000元;贷:长期应收款200 000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39 077元;贷:财务费用39 077元。

(3)2008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借:银行存款200 000元;贷:长期应收款200 000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26 984元;贷:财务费用26 984元。

(4)2009年12月31日收取货款。借:银行存款200 000元;贷:长期应收款200 000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13 939元;贷:财务费用13 939元。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